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22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4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是指教师为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到企业、行业等实际部门参与研发、工作、实习和锻炼等。

第三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坚持“按需践习、职岗匹配、分类实施、统一评价”的原则。根据学科类别、专业特点和教师对象，采取不同的形式和要求，逐步建立将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和成效与教师评价考核、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机制，促进产学研工作常规化、项目化和整体化。

第二章 形式与要求

第四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活动应与岗位职责和专业教学相一致或紧密相关。践习形式主要包括：

（一）到政府、企业、事务所、科研院所、设计院等实际部门参与项目研究、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

（二）到企业等实际部门了解生产过程或管理工作，掌握工艺流程和操作技能；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指导学生(含研究生)专业实习、研究和实践;

(五) 承担省、市部门下达的产学研对接任务;

(六) 学校选派的挂职锻炼、科技特派员等;

(七) 学校批准认可的其他践习方式。

第五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在岗践习或脱产践习方式。鼓励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公休日和寒暑假开展践习。

第六条 教师每五年中须有累计6个月以上(或每年1个月以上)的践习经历,其中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上述规定时间的践习经历。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或课程实际,对公共课教师暂不作到实际部门践习的要求,但须有相同期限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或担任学生辅导员、学生导师的经历。

第八条 教师校外驻点指导学生实习(含实习前准备阶段和实习后总结研习阶段)的时间可累计为践习时间。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把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成果等纳入教师聘期考核、岗位考核和职务晋升、聘任等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鼓励教师在课程建设、案例开发、技术研发、合作研究等方面多出成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第一线践习，并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配套制度和政策，适当减免在岗践习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践习任务的教师践习期间校内岗位待遇不低于满工作量水平。

第十一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学院应重视教师践习过程管理，做好定期检查和践习考核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脱产践习，须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明确的目标任务，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或学院根据需要选派，填写《教师产学研践习申请表》，提交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师在岗指导学生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或担任辅导员、学生导师等工作，由所在学院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教师脱产践习期间 90%的工作日必须在践习单位，并遵守践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践习单位的管理和考勤。践习期间应做好践习工作记录，每月至少 1 次向所在学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教师践习结束后 1 个月内须填写《教师产学研践习考核表》，并提交践习相关成果材料。学院应根据践习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结合践习单位的评价意见，对教师做出践习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报学校业务主管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学研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应视实际情况确定教学考核等次，并减发绩效津贴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